

河南省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内部资料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程序相关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根据部、省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工作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现将用地报批系统中征地程序相关材料组卷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地程序相关材料文件格式

用地报批系统中的征地程序相关材料必须使用 A4 大小的 PDF 格式文件（面宽 21 厘米，长 29.7 厘米），不得使用 JPEG 等其他格式文件，对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二、征地程序相关材料文件命名及注意事项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应按以下要求对征地程序相关材料进行命名组卷（合卷的需在文件名前加县市区名称）：

1.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网站公开截图及张贴影像材料。按照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网站公开截图、乡（镇、街道）所在地张贴公告及公示期满影像、公告张贴回证、村（社区）张贴公告及公

示期满影像、公告张贴回证、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公告及公示期满影像、公告张贴回证的顺序组织材料，影像材料按建设用地明细表中村组的顺序排列。张贴影像需有远、中、近景三张照片，公示期满影像只需近景。

2.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要按建设用地明细表中村组的顺序排列，确认表中的地类、青苗、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安置人口数、劳动力人口数都需如实填写，填写信息应与《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汇总的数据一致。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最新要求，需提供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出具的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性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留存备查，不需随用地报件一并上报。

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网站公开截图及张贴影像材料。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地块不带坐标的勘测定界图（或：征地红线图、标注征地位置的卫星图）、网站公开截图、乡（镇、街道）所在地张贴公告及公示期满影像、乡（镇、街道）公告张贴回证、村（社区）张贴公告及公示期满影像、村（社区）公告张贴回证、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及公示期满影像、村民小组公告张贴回证的顺序组织材料，影像材料按建设用地细表中村组的顺序排列。张贴影像需有远、中、近景三张照片，公示期满影像只需近景。

5. 征地听证相关材料。按照征地听证告知书、听证送达回证、

召开听证会的相关材料（未召开听证会的，需提供村组关于征地听证情况说明）、县局关于征地听证情况说明的顺序组织材料，村（社区）听证材料按建设用地明细表中村组的顺序排列。

6.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按照省厅要求，无特殊情况的都需要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征地补偿登记。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需提供村（社区）关于征地补偿登记的情况说明，村（社区）的征地补偿登记材料按建设用地明细表中村组的顺序排列。

7. 征地补偿协议（使用权人）。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协议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按照建设用地明细表中村组的顺序排列，并标注签订协议份数。

8. 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所有权人）。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照建设用地明细表中村组的顺序排列，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后需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或全体村民大会决议。

9. 土地权属情况和征收（使用）土地的证明。已登记发证的需提供加盖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公章的权属情况表，未登记发证的需提供未登记发证权属人出具的同意征收（使用）土地的证明，按照建设用地明细表中村组的顺序排列。土地权属情况和征收（使用）土地的证明在地类权属情况一栏中上传。

10. 批后土地征收公告、网站公开及截图张贴影像。按照土地征收公告、征收地块不带坐标的勘测定界图（或：征地红线图、标注征地位置的卫星图）、网站公开截图、乡（镇、街道）所在

地张贴公告及公示期满影像、乡（镇、街道）公告张贴回证、村（社区）张贴公告及公示期满影像、村（社区）公告张贴回证、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及公示期满影像、村民小组公告张贴回证的顺序组织材料，影像材料按建设用地明细表中村组的顺序排列。张贴影像需有远、中、近景三张照片，公示期满影像只需近景。

本通知自下起执行。对于不按要求组织征地程序相关材料的市辖区报件，市局将直接退回补正，不再审查其他内容；用地报件直报省自然资源厅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内容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征收土地工作程序实施细则



征收土地工作程序实施细则

为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工作，提高用地报件组卷质量，减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征收土地程序明确如下：

一、征地前期工作程序

（一）确定公共利益情形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组织专题会议或专家论证，对批次（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单独选址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政府提出用地申请）。

（二）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的编制及公示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并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拟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安排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等情况，以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抢栽、抢种、抢建的

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等相关内容。张贴公告同时应当对拟征收土地现场进行影像锁定，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告公示日期以公告实际张贴时间为准。各县（市、区）应统筹公告审签，公告印发当日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安排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分别到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张贴公告，公告应张贴在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名称的明显位置，征收乡镇所有集体土地的需在乡（镇、街道）政府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名称的明显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张贴后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应分别出具《公告张贴回证》，公示期满后应留存影像证明已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告张贴公示的同时应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网站公示截图需显示政府（管委会）网站名称以及公告的具体内容，网上公开文件名为：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县 20×× 年度第×乡镇（城市）建设用地），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公告原件、网站公示截图、张贴公告及公示期满影像资料、公告张贴回证随用地报件一并上报审查。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前应做好用地报批的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发布公告后 100 天内，用地报件应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无特殊情况超 100 天后上报的，省自然资源厅将不受理报件。

公告张贴公示时应当有群众在场并保存影像资料，张贴影像资料最少需要有远、中、近景三张照片，公示期满影像需提供近

景照片（应体现与张贴影像的新旧差异），所有公示影像应显示拍照日期，用以证明公示日期。远景需显示村名、看公告群众等内容，中景清晰显示张贴位置的参照物及公告标题，近景应当清晰显示公告内容和周围参照物。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内容、张贴公示材料及网站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单独选址项目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委托有资质的勘测定界技术单位对拟征收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并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同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或者乡镇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确认，填写《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直报县（市、区）可参照此表执行，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汇总后填写《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中的青苗、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安置人口数、劳动力人口数都应根据签字确认表汇总情况逐项填写，数据应与签字确认表汇总数据保持一致，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填写明确的意见，加盖公章并签字，县、乡由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村级必须由法人签字。《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不

需随用地报件上报审查，但属于依申请信息公开材料，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留存备查。

个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有关部门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中注明原因，对调查结果采取见证、公证、录像等方式留存记录，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复核，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复核。

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向县级政府汇报，落实并预存征地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耕地占补平衡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未预存到位的，不得申报用地。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市（省）人社部门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意见。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同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确定风险等级和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性意见，并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结论性意见随用地报件上报审查，评估报告由县级政法委、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立项前期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时未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未对征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未确定征地风险等别、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的，不能作为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依据，需对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进行重新评估。

（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编制及公示

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依法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含：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的补偿标准应当包括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事项，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30天，公告公示日期以公告实际张贴时间为准。各县（市、区）应统筹公告审签，公告印发当日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安排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分别到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张贴公告，公告应张贴在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名称的明显位置，征收乡镇所有集体土地的需在乡（镇、街道）政府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名称的明显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张贴后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应分别出具《公告张贴回证》，

公示期满后应留存影像证明已公示 30 日，公告应同时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网站公示截图应显示政府（管委员）网站名称及公告的具体内容，网上公开文件名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县 20××年度第×乡镇（城市）建设用地），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拟征收地块不带坐标的勘测定界图（或：征地红线图、标注征地位置的卫星图）需与公告一并公示。公告原件、不带坐标的勘测定界图（或：征地红线图、标注征地位置的卫星图）、网站公示截图、张贴公告及公示期满影像资料、张贴公告回证随用地报件一并上报审查。

公告张贴公示时应当有群众在场并保存影像资料，张贴影像资料最少需要有远、中、近景三张照片，公示期满影像需提供近景照片（应体现与张贴影像的新旧差异），所有公示影像应显示拍照日期，用以证明公示日期。远景需显示村名及看公告群众等内容，中景清晰显示张贴位置的参照物及公告标题，近景应当清晰显示公告内容和周围参照物。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内容、张贴公示材料及网站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开展征地听证工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示期满后，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向被征地的村委会面书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听证事宜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村（社区）收到告知书后应出具《听证送达回证》，村（社区）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后，应

将《征地听证告知书》在村和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听证期间（收到听证告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村委会应按照“4+2”工作法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全体村民大会专题研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征求被征地农户的意见，多数被征地农户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的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应当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规定组织听证会并依据听证情况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修改，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被征地村（社区）需在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后向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征地听证的情况说明，说明已在听证期间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全体村民大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研究，并征求被征地农户意见，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在本村张贴公示，同意按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在听证规定的期限内本村（社区）及村民未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等情况。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到被征地村（社区）征地听证的情况说明后，应该出具征地听证情况说明。

（七）组织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听证程序结束后，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居委会负责组织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上附着物所

有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听证程序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负责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单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填写《征地补偿登记表》，征地补偿登记内容应与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一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及地面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未规定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进行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情况说明，《征地补偿登记表》和情况说明作为补偿登记材料随用地报件一并上报审查。

征地补偿登记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无特殊情况的都应组织征地补偿登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负责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单位）应通知提醒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居委会）按时组织征地补偿登记。

（八）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1. 征地补偿协议（使用权人）

在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委托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协议的内容、数量应与《征地补偿登记表》《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的数据一致。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签订协议时，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手机号）证明亲自到场签订协议，并

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只作为××县20××年度第×乡镇（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协议证明”。

2. 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所有权人）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登记结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所有权人签订《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新乡市中心城市范围内土地的，由市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签订协议；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土地，由县（市）政府签订协议；涉及征收乡镇政府所有土地，由县（市、区）政府签订协议；涉及征收村（社区）、村民小组所有土地的，由县（市、区）政府或委托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签订协议。

《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照省厅下发的模板执行，应明确征收土地数量及位置、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标准、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标准）、双方义务、《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时间应在征地听证的5个工作日内）、协议成立和生效约定等相关内容，《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数据应与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登记、使用权人协议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应使用“4+2”工作法中的专用会议记录稿纸，明确同意××县20××年度第×乡镇（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以及参会代表或全体村民签名，并加盖村（社区）公章。

3. 其他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尽可能百分之百签订补偿协议。签订协议确实有困难的，未签订协议的人数不得超过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总数的 10%，涉及房屋拆迁的需 100%签订补偿协议。未全部签订协议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在申报用地时如实说明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土地补偿协议的情况，详细说明未签订土地补偿缘由及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被征地农户的合法权益，并承诺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确保在用地批准后，实施征收土地时，全部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市辖区需市政府出具征地补偿协议签订情况的说明，随用地报批一并上报省政府审批。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协议需加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公章，相关负责人需在协议上签字，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需签字并按手印，对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办理当地所有用地报件，直至全部完成整改。

二、用地组卷审批程序

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与听证、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等相关征地前期工作程序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方可提出土地征收申请，申请用地前应按规定办理市（省）人社部门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意见的函、落实耕地占补平

衡。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用地审查意见，编制“一书三方案”，代政府（管委会）草拟建设用地的请示后报政府（管委会）审批，市辖区报件需逐级上报审批，经市局审查通过后，由市局出具审查意见，编制“一书三方案”，代市政府草拟建设用地的请示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出具请示后报省厅审查，各县（市）、平原示范区由市政府出具建设用地的请示后直报省厅审查，市局不对用地报件进行审查，不再出具审查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报省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批准的用地由省政府出具农用地转用批复、请示后报国务院审批。为提高用地报件的组卷质量，减少补正次数，按照省厅要求，各县（市、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报批会审制度，组织有关科室按照职责参加建设用地报件会审。

三、用地批准后的征收程序

（一）土地征收公告编制及公示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市）政府应当在收到用地批准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含：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用途和征收范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支付方式和期限等；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被征地农民申请行政复议和实施救济的权利、途径和时限；公告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告公示日期以公告实际张贴时间为准。各县（市、

区）应统筹公告审签，公告印发当日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安排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分别到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张贴公告，公告应张贴在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名称的明显位置，征收乡镇所有集体土地的需在乡（镇、街道）政府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名称的明显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张贴后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应分别出具《公告张贴回证》，公示期满后应留存影像证明已公示 10 个工作日，土地征收公告、征地批复文件、一书三方案、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同时在市（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拟征收地块不带坐标的勘测定界图（或：征地红线图、标注征地位置的卫星图）需一并公示。公告原件、勘测定界图（或：征地红线图、标注征地位置的卫星图）、网站公示截图、张贴公告及公示期满影像资料、张贴公告回证等相关材料，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存档备查。

公告张贴公示时应当有群众在场并保存影像资料，张贴影像资料最少需要有远、中、近景三张照片，公示期满影像需提供近景照片（应体现与张贴影像的新旧差异），所有公示影像应显示拍照日期，用以证明公示日期。远景需显示村名及看公告群众等内容，中景清晰显示张贴位置的参照物及公告标题，近景应当清晰显示公告内容和周围参照物。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土地征收公告》的内容、

张贴公示材料及网站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地征收公告》期满后，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交地期限等内容，并依法组织实施。

（二）落实补偿安置

1. 落实征地补偿费

《土地征收公告》发布后，通知财政部门按照土地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协议和征地补偿登记等的有关规定，在《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款逐级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征地补偿协议》依法依规分配。征地补偿费用支付情况应当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 30 日。

2. 落实社保安置

《土地征收公告》发布后，应函告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规定落实社保安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资金划拨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基金，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在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

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征地补偿费用发放到位、社保安置落实到位、缴纳耕地占用税、地上附着物清理完毕后再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请各县（市、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上述程序执行，各县（市、区）、管委会对征收土地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内容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